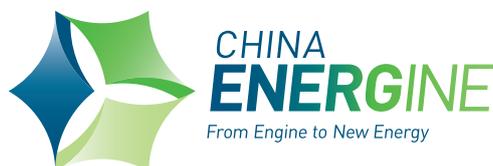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2)暫停股份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僅供識別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並按季度公佈最新發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